《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D.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 (1) 在本部所指明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而根據第 168H 條則必須針對某人作出一項取消 資格令,規定該人在由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未經法院許可,不得
 - (a) 出任公司董事;
 - (b) 出任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3 條修訂)
 - (c) 出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2) 在每條給予法院權力作出取消資格令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法院施加發出取消資格令 的責任的條文中,均指明法院可藉該命令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藉該命令而施加的最 長取消資格期限(而在第 168H 條中,更指明最短取消資格期限)。
- (3) 凡向任何已受一項取消資格令規限的人作出另一項取消資格令,在該等命令中所指明的期限乃同時有效。
- (4) 取消資格令可基於刑事定罪以外的事宜或基於包括刑事定罪以外的事宜為理由作出, 不論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是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負刑事法律責任。